附件1：

内建人函〔2025〕121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自治区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属各单位，直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高校，社会组织：

为了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队伍建设，优化职称评审专家库结构，提升职称评审工作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结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区职称评审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对专家库进行更新调整，拟在各相关单位组织推荐自治区建设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区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专业技术人才。

二、入库专家主要职责及管理

批准入库的专家，可参与自治区建设工程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年度评审工作需要，以不固定形式（抽调）参加评审工作，对相应专业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对申报人员在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遵守职业操守和保密要求，严格按照评审工作规程开展工作，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会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负责专家库的具体管理和指导性工作。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三、入库专家推荐资格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身心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能胜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教学、科研或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政策。

（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教学研究及管理工作10年以上，须取得建设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教授）3年以上在职（在岗）人员，具有评价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在党纪政纪处分期或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3.曾被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入库程序

专家库人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采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公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复审、备案等程序。

（一）个人申请

请符合入库条件的人员，以个人自愿申请为基础，如实填写《自治区建设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附件1),申请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发表过的论文、专著，承担的重大项目等研究成果，获得荣誉及奖项等）（附件3）。

（二）单位审核

所在单位需对拟推荐对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报告，将推荐材料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无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直接推荐。

推荐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五、有关要求

（一）本次推荐不限指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政治思想可靠、理论功底深厚、技术水平高超、工作经验丰富，特别是工作在一线、业绩突出、业内公认的人员推荐上来，要注重推荐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才。

（二）推荐人选年龄在60周岁以下。

（三）2023年前已推荐的专家不必重复推荐。

（四）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库人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各单位要严格履行申报程序，确保推荐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将申请表、汇总表、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及推荐报告加盖公章（Word版和PDF盖章版）后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玉霞、刘俊清

联系电话：0471-6509187

邮    箱：[jstrsjy@163.com](mailto:jstrsjy@163.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附件：1.自治区建设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2.自治区建设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

3.专家库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2025年4月27日